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告

2019年第66号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指定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自动驾驶车辆测试道路的通告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自动驾驶车辆测试的有关规定,决定指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部分道路作为自动驾驶车辆测试道路。现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指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东路荣华北路至东环北路之间路段(含)、文化园西路西环北路至荣华北路之间路段(含)、西环北路文化园西路至三海子东路之间路段(含)、三海子东路西环北路至凉水河一街之间路段(含)、凉水河一街三海子东路至博兴七路之间路段(含)、博兴七路凉水河一街至兴亦路之间路段(含)、兴亦路博兴七路至博兴路之间路段(含)、博兴路兴亦路至新风河路之间路段(含)、新风河路博兴路至泰河路之间路段(含)、泰河路新风河路至博兴三路之间路段(含)、博兴三路泰河路至西环南路之间路段(含)、西环南路博兴三路至经海三路之间路段(含)、科创十七街经海三路至通惠干渠路之间路段(含)、通惠干渠路科创十七街至科创十街之间路段(含)、科创十街通惠干渠路至经海路之间路段(含)、经海路科创十街至科创五街之间路段(含)、科创五街经海路至经海四路之间路段(含)、经海四路科创五街至科创四街之间路段(含)、科创四街经海四路至经海一路之间路段(含)、经海一路科创四街至科创五街之间路段(含)、科创五街经海一路至东环北路之间路段(含)、东环北路科创五街至文化园东路之间路段(含)围成的区域以内道路为自动驾驶车辆测试道路,但禁止在下列道路进行自动驾驶车辆测试:

科慧大道(天宝东路至文化园西路之间路段);

西环南路(荣昌西街至博兴三路之间路段);

广德北巷(西环北路至亦德路之间路段);

广德中巷(西环北路至科慧大道之间路段);

天宝北街(西环北路至科慧大道之间路段);

天宝中街(西环北路至科慧大道之间路段);

天宝西路(荣京西街至天宝中街之间路段);

西环东一路(地盛南街至地盛北街之间路段);

景园南街（西环南路至景园街之间路段）；

西环东二路（景园南街至建安街之间路段）；

宏达西路（康定街至景园街之间路段）；

景园北街（荣昌西街至景园街之间路段）；

凉水河二街（博兴三路至博兴七路之间路段）。

二、上道路测试的自动驾驶车辆应当取得临时行驶车号牌，并在指定的道路进行测试；每天0时至9时、17时至24时以及雨、雪、雾等恶劣天气、道路施工等情况下，禁止进行自动驾驶车辆道路测试（根据自动驾驶车辆测试的有关规定，符合测试条件的车辆除外）。对于违反试车规定的测试车辆由公安交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三、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指定自动驾驶车辆测试道路的通告（2018年第19号）》第一条第2项开发区自动驾驶车辆测试道路相关内容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10月12日